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於委任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茲提述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黎振宇先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有關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所需之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姚洪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姚洪先生（「姚先生」），59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南大學有色金屬冶煉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浙江工業大學工業催化碩士學位，具中國大陸高級工程師職稱。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在天津冶金材料研究所任職。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在中國國內貿易部物資再生利用研究所任職，曾任第一研究室主任，研究所所長秘書。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貴金屬研究室總經理，多次獲研究院記大功嘉獎。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創辦杭州凱大催化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二零一二年獲拱墅區優秀科技工作者獎。二零一四年四月杭州凱大催化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變更為杭州凱大催化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凱大催化」），凱大催化股票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成功在中國新三板掛牌，自此，姚先生為凱大催化（一間為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的公司，其股份代號：830974）董事及董事長兼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姚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姚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姚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姚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姚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姚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委任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及林柏森先生。